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6号”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19年1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你公司将持有的“高塔造粒”有关3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全维”），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4830万元。本次转让的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0，专利申请日期为2003-2005年，目前专利权有效期尚余5-7年时间，专利有效期届满后将成为公有技术，行业企业均可无偿使用。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上述3项发明专利的技术先进性、用途广泛性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并说明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芭田股份是国内首创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高塔造粒生产复合肥企业，拥有全套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专利攻击和防御体系，具备专利经营的技术基础。从目前的行业发展及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发展来看，大部分行业企业无法避开芭田高塔基础专利的保护范围。

经初步估算，截至目前我国已建设了超过600座高塔复合肥料生产装置，按20万吨/年的产能估算，高塔造粒复合肥行业产能已达1亿多吨，按行业产能利用率40%估计，每年高塔造粒复合肥销售在4000多万吨，按每吨2000-2500元估算，年产值达800-1000亿元目前国内高塔造粒复合肥已经占据了复合肥销售的40%以上，其中也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在公示中明确公告高塔产品的销量。随着农民用肥理念的加深及产品的不断升级，这个比例还会稳步提升。芭田高塔专利包运营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如按此推测，专利授权或维权有较大的获利空间。

在2007-2008年公司通过高塔造粒专利授权及技术服务等方式，与3家企业签订高塔造粒的专利授权或技术服务合同，获得收益约2200万元，之后公司也曾尝试对未经授权而建高塔的厂家进专利维权，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但由于当时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环境尚不成熟，维权过程中受到许多干预，不得不搁置。至本次专利转让前，公司未通过高塔造粒专利授权等获得更多收益。

现今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再次中明确提出，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2018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部署“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主旨演讲中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专利法第四次修正案草案，提出将进一步提高侵权成本，鼓励创造者的热情。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北京揭牌成立。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日益提高，知识产权运营也逐渐成熟。

基于以上情况，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已经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根据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希望通过存量资产的运营提升公司收益，开始逐步与相关企业洽谈专利技术转让等事宜。本次转让的3项发明专利形成于2005年前，目前账面价值为0元，无法反应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因此公司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专利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专利权价值资产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632”），相关3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982.33万元人民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最终公司选定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为3项高塔造粒发明专利受让方，深圳全维认为3项发明专利具备较高的运营价值。双方综合考虑了3项专利通过运营产生的收益和对应的风险，对比公司本身可能通过授权获得的收益和成本，双方经过谈判，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收益、风险等因素，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本次3项发明专利转让对价为483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请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转让合同的收款情况、交割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回复：

根据《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已于12月18日收到受让方支付在定金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转让款4830万元。

专利技术资料、凭证等资料已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受让方。《专利转让合同》已于2018年12月27日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目前尚待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属变更凭证。

3、据查询，交易对方深圳全维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并于2018年7月和12月发生了股权变更事项。请补充披露深圳全维自成立以来，历任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说明深圳全维在本次交易中的履约能力。

回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结果，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2日，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一）当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荣超侨香诺园2栋18A

法定代表人：李锦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XCT4K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涉及审批事项的，应先获取有关批准文件）；知识产权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杨勇，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78%，李锦，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2%，自然人股东李聪，持股比例20%。

（二）历史沿革

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股东以及投资情况为：杨勇80万元，李锦10万元，刘文霞10万元。

2018年07月13日进行第一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以及投资情况为：杨勇90万元，李锦1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进行第二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以及投资情况为：杨勇78万元，李锦2万元，李聪2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李锦为深圳全维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杨勇为深圳全维股东、监事，刘文霞（曾）、李聪为深圳全维股东，不在深圳全维担任任何职务，除去杨勇、李锦外深圳全维也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问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全维、杨勇、李锦、李聪、刘文霞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利益关系说明

经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全维、杨勇、李锦、李聪、刘文霞不存在利益关系。

经核查，2013年7月1日，公司知识产权部与杨勇签订了《外聘专家工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期限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协议期满时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2） 主要服务内容

指导公司TRIZ（发明问题的解决理论）创新方法应用培训工作、完善TRIZ创新方法等。

（3） 协议期间服务时间

每月到公司服务2次，每次服务时间4小时，或一次8小时。

（4） 服务报酬

协议期间服务报酬为6000元/月（税后）

2013年7月1日公司与杨勇签订了《外聘专家工作协议》，期限1年，2014至2018年每年期满已续签，目前协议期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杨勇签订的《外聘专家工作协议》（2013-2019）为劳务服务协议，杨勇向公司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公司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全维、杨勇、李锦、李聪、刘文霞不存在利益关系。

（五）履约能力

2018年12月25日，深圳全维已按《专利转让合同》支付转让款4830万元，本次交易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4、你公司认为应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公司知识产权部与杨勇签订了知识产权相关的《外聘专家工作协议》，协议期限2013年7月1日-2019年7月17日。

经问询，除深圳全维监事外，杨勇任职于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部长，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3月06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彩电知识产权的服务企业。杨勇不是本公司员工，公司未为杨勇购买社保或公积金，也不在公司年度报告员工总数当中。公司与杨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认为，与杨勇签订的《外聘专家工作协议》，在服务期间，能够更深刻的了解公司发明专利的潜在价值，认为受让的3项发明专利能够通过运营获得更高收益，因此其投资的深圳全维受让本次转让的3项发明专利。

本次交易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公告》（临：2019-005），现补充说明如下：

现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内容尚需补充，公司将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9-00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月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通知，大新华航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089,167,580	24.33%	其他方式取得：4,089,167,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American Aviation Ltd.	216,086,402	1.29%	—
	合计	216,086,402	1.2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9,000,000	0.05%	2019/1/7 ~ 2019/1/8	集中竞价交易	1.90-1.93	17,190,000	4,080,167,580	24.28%

（二）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非大新华航空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属于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公司已告知大新华航空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大新华航空将积极采取措施并妥善应对风险，争取尽快解决股票质押相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大新华航空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大新华航空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9-001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1月10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19/1/4

二、

取消原因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2 月 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1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由于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向公司提出撤回担保计划的申请，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多方考虑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 月10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拟于 2019 年 1 月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之后，再考虑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丁立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鹿鹏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会的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培钦先生现提名孟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孟伟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德银先生、杨斯皓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蒋建平先生提名，公司同意聘任陈德银先生、杨斯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德银先生、杨斯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

1、孟伟军先生简历

孟伟军，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浙江暨阳建设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孟伟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0万股。

2、陈德银先生简历

陈德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贵州省水城矿务局大河边煤矿技术员、深圳市滨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广州市帛汉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深圳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深圳市川东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德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0万股。

3、杨斯皓先生简历

杨斯皓，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教师资格，曾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助理，深圳德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战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斯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新民初4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县猛狮”）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鲁02民初14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

案件一：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的贷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

被告三：陈再喜

被告四：陈银卿

2、诉讼起因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与中江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中江信托共向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其中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偿还部分贷款5,000万元；剩余1.5亿元于2018年8月到期。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剩余贷款本金1.5亿元及利息，中江信托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诉讼请求

（1）猛狮科技立即向原告中江信托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5亿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6,082,953.84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8日止，实际计算至猛狮科技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2018年8月18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复利等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

（2）猛狮科技向原告中江信托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

（3）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由猛狮科技承担；

（4）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对前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诉讼请求项下猛狮科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原告中江信托对陈再喜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216]第3-1号”的《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提供的质物（其合法持有的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以质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6）原告对陈银卿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216]第3-2号”的《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提供的质物（其合法持有的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以质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7）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各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判决如下：

（1）被告猛狮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江信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8年8月18日利息为3,253,475元、复利为12,218.42元、罚息317,260.42元。从2018年8月19日起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以本金11,87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74%，以本金3,2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67%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被告猛狮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江信托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

（3）被告猛狮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江信托支付律师费27万元；

（4）被告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对偿还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陈再喜以持有的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67.89%股权（股权数量：1,389万股），对偿还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中江信托有权对以上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6）被告陈银卿以持有的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2.11%股权（股权数量：657万股），对偿还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中江信托有权对以上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7）被告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猛狮科技追偿；

（8）驳回原告中江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72,214.7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77,214.77元，由被告猛狮科技、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共同承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二：福建猛狮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2016年5月6日，福建猛狮与长城国兴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福建猛狮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导致该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福建猛狮无法按期支付租金给长城国兴，长城国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诉讼请求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次纠纷进行开庭审理。由于第三人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拒绝与长城国兴签署协议，免除长城国兴因案涉设备后续向上海申航的付款义务，长城国兴当庭变更诉讼请求，主张福建猛狮归还其原定于2019年分两次出资的本金36,507,181.24元，并计算相应罚息。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福建猛狮一次性支付长城国兴剩余全部未付租金154,168,021.58元（已扣除租赁保证金12,924,640.94元），逾期违约金3,020,729.67元（自2018年5月11日计算至2018年8月10日，以全部未付租金按照年利率7.8375%计算，后期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全部租金付清为止）；

（2）判令福建猛狮赔偿保金申请费拟失5,000元；

第（1）（2）项合计157,193,751.25元；

（3）判令猛狮科技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福建猛狮及猛狮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送达等费用。

4、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及福建猛狮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新民初45号，判决如下：

（1）福建猛狮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长城国兴支付租金154,168,021.58元；

（2）福建猛狮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长城国兴支付逾期违约金3,020,729.67元及自2018年8月11日起至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利率以合同约定的7.8375%/年为准）；

（3）福建猛狮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长城国兴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

（4）猛狮科技对福建猛狮的前述（1）（2）（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猛狮科技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建猛狮追偿；

（5）驳回长城国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福建猛狮、猛狮科技未按照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7,768.76元（长城国兴已预交），由福建猛狮、猛狮科技负担。申请费5,000元（长城国兴已预交）。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和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三：深圳清洁电力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租赁”）的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四：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陈再喜

被告六：陈银卿

被告七：陈乐伍

2、诉讼起因

深圳清洁电力于2017年9月27日与久实租赁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久实租赁共向深圳清洁电力发放保理融资1亿元，融资期限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房县猛狮、沪美公司等为本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8月1日，久实租赁宣布本笔融资款提前到期，因深圳清洁电力未能提前偿还融资款，久实租赁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诉讼请求

（1）被告深圳清洁电力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284,000元（暂计至2018年9月28日，自2018年9月29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本金1亿元为基数计算逾期利息）；

（2）被告深圳清洁电力自2018年8月8日起按应收账款回购款的千分之三每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还款日；

（3）被告猛狮科技、房县猛狮、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对前两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及深圳清洁电力、房县猛狮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鲁02民初1463号，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清洁电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久实租赁融资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8月7日以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自2018年8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

（2） 被告深圳清洁电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久实租赁律师费18万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34,513.28元；

（3）被告猛狮科技、房县猛狮、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对上述第（1）（2）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清洁电力追偿；

（4）驳回原告久实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41,6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546,638元，由被告深圳清洁电力、猛狮科技、房县猛狮、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6起，涉案金额约1,303.8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其中4起为采购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为49.85万元；1起为承揽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为352.16万元；1起为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为901.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尚未执行，公司正就判决结果与长城国兴、中江信托、久实租赁进行积极协商，通过和解、上诉等措施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及福建猛狮募投项目的影响如下：

1、福建猛狮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长城国兴购买的设备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长城国兴冻结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84**********428）金额为129,098,568.76元，用于向其支付设备租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中江信托和久实租赁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870）已被其他债权人首次司法冻结，募集资金被其司法划扣的可能性较小。

3、久实租赁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5**********557）资金余额为865.01元，金额较小，若该账户被司法划扣，亦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若后续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该金额进行补足。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新民初45号；

3、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鲁02民初1463号。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3、案件所涉及金额：3亿元、利息、申请执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及福建猛狮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及福建猛狮正与中融信托进行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法院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案号为（2018）粤03执20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福建猛狮于2016年10月25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中融信托共向福建猛狮发放信托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陈乐伍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融信托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因福建猛狮未能提前偿还借款，中融信托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一：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三：陈乐伍

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与福建猛狮、猛狮科技、陈乐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179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及福建猛狮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及福建猛狮正与中融信托进行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将根据法院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新民初4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县猛狮”）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鲁02民初14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

案件一：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的贷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

被告三：陈再喜

被告四：陈银卿

2、诉讼起因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与中江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中江信托共向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其中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偿还部分贷款5,000万元；剩余1.5亿元于2018年8月到期。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剩余贷款本金1.5亿元及利息，中江信托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诉讼请求

（1） 猛狮科技立即向原告中江信托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5亿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6,082,953.84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8日止，实际计算至猛狮科技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2018年8月18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复利等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

（2）猛狮科技向原告中江信托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

（3）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由猛狮科技承担；

（4）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对前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诉讼请求项下猛狮科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原告中江信托对陈再喜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216]第3-1号”的《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提供的质物（其合法持有的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以质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6）原告对陈银卿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216]第3-2号”的《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提供的质物（其合法持有的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以质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